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 115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(加開 3)

### 壹、 交換期間

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，實際交換期間依交換接待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準。

### 貳、 甄選名額

各交換接待校之交換期程、語言能力證明等資訊，請詳閱本院網站。

### 參、 報名資格

- 一、申請者須為本院研究生一年級以上，並符合交換接待校之資格條件者。
- 二、須檢具各交換接待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- 三、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不具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同一學位教育階段內，曾參加本院之交換計畫，曾獲推薦至交換校學習者。
  - (二) 曾獲本院、本校、系所/中心正式推薦提名至國外交換後，自願放棄者。
  - (三) 目前已休學或擬交換學期休學者。
- 四、參加本計畫甄選者，不得對甄選最後結果有任何異議。

### 肆、 甄選時程表

項目	日期/時間	說明
報名	115 年 4 月 28 日 10:00 起 至 115 年 5 月 4 日 16:00 止	下載報名申請表，填妥後併同申請資料，上傳至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7sXE1XqAhdJS3wv5">https://forms.gle/7sXE1XqAhdJS3wv5</a> 。
公告錄取結果	115 年 5 月 27 日 16:00	將公告於本院官網最新消息欄。
報到、 放棄錄取資格	115 年 6 月 9 日 16:00 前	錄取者須於期限前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；放棄資格者亦須於期限前繳交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。

### 伍、 甄選報名

請於 115 年 4 月 28 日 10:00 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 16:00 期間，將所有申請文件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並以申請者「學號\_姓名\_海外交換申請」為檔名，上傳至  
<https://forms.gle/7sXE1XqAhdJS3wv5>。

### 申請文件列表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護照掃描檔	請提供於擬交換期間有效之護照掃描檔
2	申請表	請於本院網站下載
3	在學證明	請繳交 114-2 在學證明 (可至臺大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服務網</a> 下載)
4	歷年成績單	114-1 入學生請提供 114-1 學期成績單；114-2 入學生請提供前一學位歷年成績單。
5	語言能力證明	請提供有效之正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官方機構考試成績單。
6	名次證明書	請提供前一學位名次證明書(非必繳)
7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依個別情況繳交(非必繳)

請注意：所有資料均不接受翻拍畫面，上傳之掃描檔案需為彩色且清晰可辨。

## 陸、 公告錄取結果與報到

### 一、 公告錄取結果

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7 日 16:00 公告於本院官網最新消息欄，請申請者自行查詢錄取結果。

### 二、 報到

- (一) 錄取結果公告後，錄取者請親至禮賢樓 3 樓院辦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(可於本院網站下載)。報到作業須於 115 年 6 月 9 日 16:00 前完成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 同時錄取校級或院級交換學生計畫者，僅得擇一辦理報到手續，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。
- (三) 錄取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 115 年 6 月 9 日 16:00 前，親持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(可於本院網站下載)繳交至本院禮賢樓 3 樓院辦。該聲明書一經繳交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。

## 附則

### 壹、錄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甄選名額限 2026/2027 年度入學，若無法按時入學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- 二、錄取僅代表獲得本院交換學生推薦資格，尚須再經交換學校審核，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，其錄取資格即取消，本院不負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，其獎學金獲獎資格（若有）同時取消。
- 三、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。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、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，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更換校區、院系或交換學期。
- 四、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之學籍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。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，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。
- 五、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，學生必須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若交換校要求與本院修改合約內容，得由本院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。
- 七、錄取本院交換計劃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，不得再申請本院之交換學生計畫。
- 八、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，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。
- 九、本院學生不得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進行交換學習或相關交流活動。
- 十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」規定，於出國交換期間交換學生（含延畢生）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
- 十一、「企業實習/海外研習」之學分於完成實習或交換後之次一學期採計，建議於預計修業期限之前一學期完成，且不得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之最末學期進行出國交換。
- 十二、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、簽證、機票、機場接送、選課、成績單、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足額之保險（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）。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，則學生可選擇於抵達當地後再行購買。若未購買足額保險，本院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十三、交換之學期間辦理畢業或休學者，其交換學生身分及獎學金獲獎資格同時取消，已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。經國際事務處核可，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/休學手續。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，國際事務處可酌情以專案處理。
- 十四、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- 十五、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，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，須取得本院與交換學校之同意，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。
- 十六、計畫結束後，須按時回到本院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。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- 十七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

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本院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，並另行公告。

## 貳、 獎學金

- 一、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，但仍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，此更動非本院所能掌控或保證。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，本院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。前一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。
- 二、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 交換學校獎學金
  - (二) 限定地區、國家、領域別之獎學金
  - (三) 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
  - (四) 校內獎學金（包括希望出航獎學金）
  - (五) 本院海外實習交換獎助學金
- 三、交換學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減免優惠，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，本計畫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。
- 四、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院所能決定，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；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，或放棄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，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。
- 五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，且獲交換學校錄取者，具優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。
- 六、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，有排他規定者從其規定。若錄取學校有提供獎學金，限領取該校獎學金，不得要求放棄改領取其他獎學金，倘學生同時獲得前項獎學金及希望出航獎學金，且前者金額為低，得由希望出航基金補足差額。
- 七、因故中止交換，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- 八、獎助學金受獎（補助）學生須按各獎學金規範完成受獎義務。

## 參、 宿舍

- 一、 本校宿舍
  - (一) 須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，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依住宿組規定辦理。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。
  - (二) 申請住宿資格保留後，交換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，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宿舍抽籤。
  - (三) 宿舍資格保留僅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，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。
- 二、 交換學校宿舍
  - (一)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，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。
  - (二) 學生須自行申請，未申請到宿舍者，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，本院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。

#### 肆、 選課、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

- 一、除符合交換學校之選課、學分規定外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78 條之 1 規定，完成修課與返校後辦理成績登錄。
- 二、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，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；若因兩校算法不同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，本院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，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。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須自行承擔後果。
- 三、以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以本院共同必修、跨領域必修及指定選修課程為限，無法抵免於其他選修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
#### 伍、 交換學生責任與義務

- 一、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，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，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- 二、於研修期間，須與本院保持密切連繫，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- 三、於研修期間，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院，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例如：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。
- 四、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，本院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，不須另取得學生同意。
- 五、返國畢業前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院學生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